

法律援助:为困难百姓擎起法援之伞

□ 记者 沈俊

前不久,经济困难户老张来到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他去年因交通事故身体受伤用去医疗费3万多元,交警队认定对方负全责,但对方迟迟不愿赔偿,老张不懂法律,想请律师帮他打官司,无奈没有能力支付律师费。窗口工作人员告诉老张,他的情况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由援助中心指派律师免费帮助他起诉对方要求赔偿,工作人员随即即为老张办理了申请手续。

“像老张这样的贫困人群,我们每天都要接待很多,在我们法律援助中心,不管你是老弱病残者,还是困难群众,只要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工作人员就会义无反顾地帮到底。”据区法律援助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该中心自2000年成立以来,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稳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困难群众撑起了一片公平正义的蓝天。2018年至今年8月,共审批法律援助案件1873件;接待来访咨询5423人次,接答

“12348”热线电话28053人次。

那么公民在日常生活中遇到哪些事项可以申请民事、行政法律援助?需要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应当向谁提出申请?申请民事、行政法律援助需要提交哪些材料呢?

“公民申请民事、行政法律援助需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条件,首先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本市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目前,本市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为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标准,具体按照《上海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执行。2019年的收入标准为:城乡居民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320元。其次,申请事项属于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采访中,相关负责人表示,以下15个事项可申请民事、行政法律援助:1.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3.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4.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5.因劳动用工纠纷,主张权利的;6.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7.因

交通事故受到人身损害,主张权利的;8.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主张权利的;9.因医患纠纷,请求赔偿的;10.因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人身损害,请求赔偿的;11.军人军属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权利的;12.未成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权利的;13.因使用伪劣农药、化肥、种子及其它农资产品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请求赔偿的;14.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的判决、裁定,依法申请再审的;1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事项。

据介绍,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原本应当向义务人、义务机构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但是,根据市政府“全市通办”的要求,为了方便法律援助案件申请人就近申请法律援助,从今年7月1日起,本市申请法律援助实现“全市通办”,也就是说,法律援助案件申请人可就近在本市任意一个法律援助中心提交申请,接收材料的法律援助中心将通过法律援助服务平台,将申请人信息和案件材

料扫描件流转至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中心,同时将纸质申请材料通过邮寄寄交。

随后,为了便于市民对“全市通办”这一便民政策的理解,相关负责人专门举了个例子——居住在崇明区的李大爷,因儿子长期不支付赡养费,希望通过法律援助维权。但是李大爷儿子的居住地和户籍地都在徐汇区,在以往,李大爷需要向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因路途遥远,来回奔波将会非常耗费时间和精力。而现在,李大爷可以直接向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再由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将申请材料转交至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这一来就大大节约了维权的时间成本。

采访中,相关负责人提醒,申请法律援助时需要带好以下材料:法律援助申请书(表);申请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有代理资格的证明;经济状况证明表;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本区开展学校周边
文化市场专项检查行动

为孩子成长 保驾护航

□ 记者 沈俊

正值新学期开学之际,本区对辖区内重点地区中小学周边出版物市场进行了专项检查,本次专项行动未发现销售侵权盗版教辅教材等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据介绍,本次专项行动以长兴镇、陈家镇、向化镇、堡镇、城桥镇和庙镇等镇区为重点检查区域,重点检查中小学周边文化经营场所相关证照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销售侵权盗版教材教辅、危害中小学生学习健康的淫秽、色情、暴力等有害读物,是否有印制、发行和组织征订非法教材教辅等非法出版活动。

检查人员通过“扫黄打非”手机客户端、文化执法“移动执法系统”对教辅资料、课外读物、工具书等出版物真伪情况进行查询,现场向经营者宣传有关管理条例及法律法规,讲解销售非法出版物对社会的危害性,教育引导经营者文明经营、合法经营、诚信经营,推动校园周边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据了解,2019年暑期至开学期间,共出动检查33次,执法人员158人次,检查印刷出版单位24家次,检查学校周边19家次,网吧13家次,歌舞娱乐场所13家次。通过宣传引导与严格执法,本区印刷出版市场规范有序,歌舞娱乐场所、网吧未发现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

崇明警方快速破获一起
系列性入室盗窃案

窃贼连撬8家商铺 24小时后被抓

□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沈宵凌

再狡猾的小偷也斗不过正义的警察。近日,崇明警方快速破获一起系列性入室盗窃案。

8月14日一早,陈家镇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陈家镇镇区多家沿街商铺被盗。经警方现场勘查,发现犯罪嫌疑人选取仅靠环形锁锁住玻璃门把手的商铺为作案目标,在使用工具撬开门把手后卸下环形锁,再侵入商铺实施盗窃。经统计,共有8家商铺被盗,总计损失近万元。

经走访调查,警方发现一名14日凌晨在案发地出现的男子有重大嫌疑,并很快查明了该犯罪嫌疑人陈某。进一步调查发现,陈某于凌晨4时许坐上同伙开的一辆被遮挡车牌的黑色SUV车后离开崇明。警方很快查明了黑色SUV的车主为曹某,并于当日下午17时许发现曹某在江西上饶市出现。

警方随即派员连夜赶赴江西上饶。15日凌晨4时许,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曹某当场抓获,并于5时25分许抓获另一嫌疑人陈某。

经讯问,2名犯罪嫌疑人陈某、曹某交代了他们合伙在8月14日窜至陈家镇地区用螺丝刀撬开沿街商铺门锁后进行盗窃的犯罪事实。至此,该起系列性入室盗窃案于24小时后告破。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曹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醒:商户应注意店面防盗,通过增设防盗门、监控等设施防范宵小之徒。同时店内无人时尽量少留或不留贵重财物,万一发现被盗,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 区市场监管局供稿

碍于情面帮哥哥盗窃最终被判刑

在生活中,有时对于亲友的请求会不好意思拒绝,但是,如果亲友的提议是违法的,那么,哪怕只是帮忙,也可能涉罪。

2019年1月,廖某甲邀请自己的弟弟廖某乙至本区长兴镇帮忙搬家,途中,廖某甲看见路边电线杆上的电缆线,便对廖某乙说,这些电缆线都是废弃不用的,可以剪下来卖钱。廖某乙听后,虽然觉得这样的行为是盗窃,但考虑到这些电缆线是废弃的以

及和自己哥哥的情义便答应了。于是,由廖某甲爬上电线杆剪废旧电缆线,廖某乙帮忙整理电缆线并装上车。回去途中,此二人在长兴岛收费站被民警设卡检查时当场查获,经鉴定,所盗电缆线价值7000余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

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至3000元以上……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本案中,廖某甲、廖某乙盗窃的电缆线价值7000余元,已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

2019年4月,崇明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廖某甲和廖某乙依法提起公诉。后法院依法对二人作出有罪判决。

检察机关提醒广大市民,在亲朋好友的提议下明知行为是违法的,仍在犯罪过程中,为犯罪行为提供帮助,促进正犯制造违法事实,具有可谴责性,最终需负刑事责任。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供稿



不满他人乱停车 泄愤划车遭刑罚

基本案情

2016年7月某日凌晨3时许,老杨在清理自己负责区域内的垃圾,见停放在紧贴垃圾房门口的道路上一辆白色奔驰越野车影响其清理垃圾房的工作,便用手将该车的后车牌掰下,用铁锹将该车的左侧后视镜、车前后的奔驰标志损坏,同时造成车辆多处划痕。经鉴定,该车的修复费用为23,414元。同年9月某日,老杨故技重施,将停放在上述同一位置的一辆尼桑轿车多处划伤。经鉴定,该车的

修复费用为2,699元。老杨被公安机关抓获后赔偿了两被害人的损失并取得谅解,但因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

法理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毁坏财物罪侵犯的法益是公私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侵犯的对象是特定人的财物。本案中,老杨即是针对妨碍他清理垃圾房工作的违停车辆进行划车泄愤,侵犯的是特定人的财物。

法官提示

违规停车是常见的不文明行为。遇到违规停车的情况,要保持冷静,查看车辆里是否有驾驶人信息进而联系

车主挪车,或者向交警寻求帮助。总之,要合法维权。如果冲动行事,就会像本案中的老杨一样,从原本的“被害人”变成了“被告人”,既造成社会公私财物的损失,自己也因此构成犯罪,得不偿失。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供稿



法治与平安建设

金饰旧换新 个中曲折要留心

投诉案情

2019年春节期间,消费者邓女士来到本区八一一路商业街某珠宝商店挑选首饰时,看中了一款样式新颖的金手镯。由于该店有“以旧换新”的活动,所以邓女士就用自己一只老款的金手镯向商家“以旧换新”了这只新款的金手镯,并另外支付了1120元的差价。

然而,邓女士回家后用电子秤称了一下刚到手的新手镯,却发现其重量只有16克,而她自己原来的旧手镯有32.5克,二者相差16.5克。邓女士觉得自己被商家给骗了,便来到该店要求退货,但商家不予理睬。邓女士

遂向区消保委进行了投诉。

调查调解

区消保委接到投诉后,及时安排工作人员约请双方当事人进行现场调解。经了解,商家在新手镯的标签上只注明了含金量、价格,却没有标明单价和重量;消费者在购换货时,也只注意到款式,却忽视了具体重量等问题。据此,区消保委向商家指出,该店内金饰商品的标签标注未明确商品重量等影响消费者选购决定的关键内容,且销售时也未向消费者全面详细介绍商品情况,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情况的认知存在误差。经过区消保委的

普法宣传和耐心调解,最终商家同意让邓女士支付相应加工费后调换相同重量的金手镯,消费者邓女士对此亦表示接受,双方取得了和解。

消保委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用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经营者提供商品

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本案中经营者未详尽如实地向消费者说明以旧换新的金手镯的具体重量等关键问题,存在一定的误导消费者行为。经区消保委调解后,商家认识到问题所在并及时纠正了错误行为,取得了消费者的谅解。

区消保委提醒各位经营者,一定要诚信守法经营,决不能欺诈骗害消费者权益,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也提醒各位消费者在消费时,应仔细了解商品或服务的真实情况,决不能冲动消费,以避免消费纠纷的发生。

□ 区市场监管局供稿